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30 分 业 绩：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 标 价： 10 分
2.2.2	评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价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价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含）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价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价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结合项目特点,叙述内容全面详实且简明扼要;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明确,监理方法得当。	7 分	根据描述准确、具体情况是否详实综合评分: ① 一般: 4.2 分; ② 较好: 4.2~5.6 分; ③ 好 : 5.6~7.0 分。
			监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	5 分	根据监理机构配置情况、岗位职责综合评分: ① 一般: 3.0 分; ② 较好: 3.0~4.0 分; ③ 好 : 4.0~5.0 分。
			监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 分	根据监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的合理性、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符合性进行评分: ① 一般: 3.0 分; ② 较好: 3.0~4.0 分; ③ 好 : 4.0~5.0 分。
			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监理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其保证措施可行情况综合评分: ① 一般: 4.2 分; ② 较好: 4.2~5.6 分; ③ 好 : 5.6~7.0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3 分	根据后续服务安排完善、合理性及措施是否得力及合理性综合评分: ① 一般: 1.8 分; ② 较好: 1.8~2.4 分; ③ 好 : 2.4~3.0 分。
			对本项目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准确到位、严密详实	5 分	根据其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情况综合评分: ① 一般: 3.0 分; ② 较好: 3.0~4.0 分; ③ 好 : 4.0~5.0 分。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3 分	根据其对本工程的建议合理化程度综合评分: ① 一般: 1.8 分; ② 较好: 1.8~2.4 分; ③ 好 : 2.4~3.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3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12 分; 近五年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交工时间为准), 每增加 1 个二级公路及以上养护大 (中)

						修或新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工程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 监理工程师（均含副职）任职经 历加 8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安全环保监 理工程 师	10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6 分；近五年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 间，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二级公路及以上养护大（中） 修或新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工 程监理单位施工安全、环保监 理 工程师任职经历加 4 分；本项最 高得 10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F=10，E1=0.4，E2=0.2。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2.4（4）	其他 因素	业绩	20 分	企业业绩	20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12 分，近五年 （2019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 间，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二级公路及以上养护大（中）修 或新改（扩）建或路面改造公路工 程施工监 理服务项目，加 4 分，本 项最高得 20 分。
		履约 信誉	5 分	投标人信誉	5 分	满足基本要求得 3 分，在全国公 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 最新评价（2022 年度或 2023 年 度），评价为 A 级及以上加 2 分， 投标人须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全国公路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信用评价 结果（以最新发布为准），并将查 询结果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否则 不予加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委员会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 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